

证券代码：871466

证券简称：三科核电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胡小军通过其他方式（即通过其控制的员工持股计划载体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挂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杨贺、王平久、梁猛、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泽金舟”）；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杨贺、王平久、梁猛通过与胡小军通过签订协议的方式成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云泽金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小军，该合伙企业被胡小军控制的方式成为胡小军的一致行动人。

3、①胡小军与杨贺、王平久、梁猛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 年，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9 月 27 日；有效期满，各方如无相反意思表示，自动延期三年。

②胡小军与云泽金舟的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沈阳云泽金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辽宁省沈阳市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2 号	
实缴出资	3,518,300 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9 月 29 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名称	胡小军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胡小军为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自然人

姓名	胡小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沈阳三科泵阀工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沈阳三科嘉诚流体传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核/火电、船舶、石化、冶金等领域水泵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改造	

	及维护修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5.01%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杨贺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核/火电、船舶、石化、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 7 甲 3-1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21%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王平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历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生产部经理、监事会主	

	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核/火电、船舶、石化、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81%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姓名	梁猛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现任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核/火电、船舶、石化、冶金等领域泵类及偶合器相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改造及维护修复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七号路7甲3-1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0.48%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不适用

三、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胡小军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云泽金舟以现金方式出资 3,518,300 元认购公司定向发行新股 2,330,000 股。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杨贺、王平久、梁猛、云泽金舟合计持股 15,852,344 股，持股比例合计为 33.4226%，使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胡小军，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性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认购方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定

向发行完成后，胡小军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需限售 12 个月，自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另外，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还应符合以下要求：自设立之日锁定至少 36 个月；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根据上述规定，定向发行完成后，云泽金舟需限售 36 个月，自定向发行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计算。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无其他自愿锁定情况。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二）《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沈阳三科核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4 日